

# 全國人大釋法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屏障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根據憲法第67條及香港國安法第65條，對香港國安法第47條與第14條作出具有憲制性的法律解釋，釐清了香港國安法執行中各界關注的三大議題。一是明確國安委承擔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所作出的判斷與

決定具有法律效力，特區各機構必須遵從；二是特區法院審理國家安全案件所涉及的證據材料，對是否涉及國家機密的認定，應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對法院有約束力的證明書；三是海外律師代理國安案件訴訟，必須取得行政長官認定並發出證明書。

嚴剛 立法會議員

香港在回歸祖國後，已經納入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憲制秩序。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在香港國安法的實踐過程中所面臨的重大憲制性議題釋疑解惑，完全是依據憲法行使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特別是依據基本法對特區司法運作行使監督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合憲合法合情合理。香港國安法作為全國人大制定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其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香港特區各級法院都必須無條件地絕對遵從。

## 人大釋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國安法行使解釋權，進一步完善了以行政為主導的特區管治體系，強化國安委與行政長官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責任，是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央對香港司法體系運作行使監督權的重要組成部分，還是堅定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重要

組成部分，更是確保涉及市民切身利益的重大的公眾利益得到切實保障的重要舉措。釋法確保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了香港各級法院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在香港終審法院對黎智英外聘律師作出有違國安法立法原意、不符社會預期裁決的情況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為香港司法系統準確理解實施香港國安法提供了清晰明確的法律指引。釋法不僅僅是針對黎智英一案，更為爾後所有重大的國安案件確定了法律指引，規範國安法的法律要義與司法程序，特別是明確規定對國安案件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機密，須有行政長官認定，避免了不必要的法律爭議，令法律界能夠更加嚴肅認真演繹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威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出手，通過對國安法進行憲制性的法律解釋，匡正香港司法系統基於對普通法系片面認知而產生的謬誤，確保香港國

安法能夠切實有效地發揮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作用，十分必要也十分重要。終審法院的有關裁決，只是作為特區的地方法院的判決。在維護國家安全與發展利益的重大憲制性問題上，香港終審法院只有符合國家利益的裁決，才具有終審的法律效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不但會動搖本港的法治根基，更加會鞏固強化本港的法治核心價值。

## 鞏固強化本港法治核心價值

眾所周知，香港特區奉行普通法的法律原則，如何確保具有憲制性凌駕性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在特區得到不折不扣的嚴格遵循，是香港特區面臨的司法問題。回歸二十五年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五次就司法爭議進行釋法，充分顯示了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匡正特區司法誤區，維護特區法治精神的主導性統領性憲制作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歷次釋法，都能夠給予特區司法實踐以清晰明確的法律指引，化

解特區司法實踐的危機，確保特區能夠在嚴格遵循基本法的法治軌道上健康穩步前行，確保「一國兩制」在符合國家利益與廣大市民根本利益的基礎上穩步前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於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維護基本法的法律尊崇威權，維護香港司法系統的有效運作。今次釋法在強化國安委與行政長官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的同時，消除了有可能造成國家機密外洩的政治風險，杜絕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築牢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讓特區的司法運行更加符合基本法與國安法立法原意，亦能夠令到香港國安法的司法實踐更加清晰準確順暢。可以說，釋法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架構中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最高原則，完全符合香港特區的法治精神，完全符合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的管治原則，完全符合完善特區法治的客觀需要，因此說，釋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

# 貫徹落實發展藍圖 推動創科產業發展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日前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為本港整體創科訂下未來五至十年的發展目標，通過頂層設計規劃創科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和重點策略，從四大發展方向和八大重點策略，針對16個目標提出42個建議。《藍圖》是香港發展創科的突破，顯示政府重視創科產業，相信能令業界有更大信心，也有助吸引更多國際有實力的創企及人才來港發展。若上述項目能一一落實，香港的創科發展將踏上另一個台階，未來可以走得更高更遠。

《藍圖》吸納了民建聯和不少業界的建議。香港要發展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必須持續完善本地創科生態圈。香港的高階科研名揚四海，惟研發成果商品化成了短板，政府是次提出促進上中下游相互發展，能有助科研成果轉化，加速實現「從零到一」的破局與「從一到N」的裂變之協同效應。而當局集中資源推動創科及「新型工業化」發展，揀選特定工業如新能源汽車、半導體晶片等高增值製造業，亦可產生群聚效應，成「再工業化」的主要支柱。此外，《藍圖》提到制定本港製造業佔GDP的百分比目標、招商引資及增加住宿配套吸引海內外人才，及重點發展數字經濟等等，顯示政府能廣泛虛心聽取意見，故《藍圖》值得肯定。

## 研發開支比率提升速度仍慢

政府在智慧城市藍圖1.0及智慧城市藍圖2.0的基礎上，已有不少數碼基建相繼落實，市民在疫情期間享受到不同數碼基建的支援，但基建卻受政府內部各部門使用數碼基建步伐不一的桎梏而拖慢了步伐。《藍圖》策略(六)提出「加快香港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步伐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正好回應筆者與業界專家創立的

智慧城市聯盟近年提出的要求。期望各部門首長加快推動轄下單位善用各項數碼基建的步伐，以帶頭作用推動社會及商界善用數碼基建拓展業務。

然而《藍圖》仍有改善空間，包括要到2032年時，政府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提升至2%，時間過長，有可能會削弱本地科研能力。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要7年先退稅，缺乏吸引力。而政府亦對發展生物科技着墨不多，當局應更充分利用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生物科技，例如爭取放寬國家「負面清單」中對生物樣本、基因診斷與治療的外資准入限制，並把內地人才資源在合作區內流動供研發用途的限制拆鬆綁，於深方園區設人才辦分支，優化出入境檢驗檢疫程序；建立大灣區生物樣本數據庫及香港生物科技產業資訊索引平台等。

《藍圖》在多個範疇的發展目標流於願景，欠缺具體KPI，不利於落實政策。現時本地創科、教育、人才範疇分散於不同政策局，《藍圖》仍未有三位一體的戰略性部署，政府應更積極研究。

## 建立創科指數監察進度

此外，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最近公布金融科技發展深入研究結果，為香港邁向全球領先金融科技樞紐提出路向。為推動香港發展成國際創科中心，當局更應趁國家早前在港選拔航天的契機，制定創科教育課程綱要，涵蓋STEAM教育，並把編程及人工智能列入中小學必修課程，並和各大學探討修訂收生制度，以吸引優秀學生修讀科學相關學科。

筆者期望政府加強執行力，訂下具體行動措施和可量化的指標，以更大決心實現藍圖的目標，更多聽取業界的意見，同時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推動國際創科中心的發展，提高本港整體競爭力。

# 優化場地及資助政策 成就香港文化經典

岑金倩 香港八和會館總幹事



香港表演藝術的發展，直接受制於政府的兩大政策：演藝場地的租用政策，以及對藝術文化的資助政策。香港不乏表演藝術人才，而文化藝術的繁榮條件就是藝術家或藝術團隊能夠不斷嘗試和不停創作。現時主持香港文化藝術的政策局是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執行部門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事實上，康文署也明白創作的重要性，也經常委約不同表演團體創作新作品，當中更包羅了不同的藝術範疇，包括：戲劇、戲曲、舞蹈、新媒體藝術等。事實上，在政府的委約下，每年本地業界會出產不少新作品，而這些新作品也有機會在舞台上搬演。表面上看，政府確實推動不少新作品面世，但有多少部新作品可以成為經典？普羅大眾或會直覺地想：「這大抵與本地創作的質素有關！是不是我們的水平不夠？」筆者可以大膽地說，本地的表演藝術經過了超過半世紀的發展，在不同的藝術範疇，也有出色的表演藝術家和團體，但本地出色作品的庫藏，卻好像有點冷清！當中出了什麼問題？是什麼因素不利於香港好作品成為經典？事實上，這與香港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有着千絲萬縷的複雜關係。

## 推動佳作長期演出

首先是政府屬下演藝場地的租用政策。特區政府是表演場地最大的供應者和營運者，私人場地寥寥可數，而西九文化區的表演場地又遲遲未推出。由於場地長期供不應求，同業都知道要使用政府的表演場地，最少要一年前入紙申請，還要經過層層審批(有些場地還設置了計分制度)，才有機會成功租用場地。藝術家和藝團長期醞釀的新作品，

才有機會與觀眾會面。質素再高的作品，也需要演出團隊的不斷試驗，不停修正，才可去蕪存菁；同時作品也需要和觀眾長期對話，創作人員才可基於觀眾的反應，細心琢磨，力臻完美。經典作品要經得起時間考驗，但在現行的租用場地政策下，縱使是好的演出作品，也不是每次都能夠作多次演出，使台前幕後缺乏磨練。

其次是藝術創作的資助制度。不少政府屬下的資助單位，開宗明義地鼓勵創作，歡迎新創作品申請資助。事實上也有不少新作品，成功申請資助。但正如以上的論述，經典是需要千錘百煉的，新作品經過不停上演再上演，自我修正，才會成為珍品，但資助機構多不會重複資助相同作品。

## 增加磨練實踐機會

以筆者服務的粵劇界為例，不論是「粵劇發展基金」，還是康文署，都經常鼓勵業界推出新作品。基金更曾經主辦新劇創作比賽，以及資助香港八和會館舉辦同類型比賽。在資助單位大力推動下，的確產生了不少具發展潛力的新作品。但新作品不會一蹴而就，大部分需要一次又一次的搬演和磨練，才可以成就經典。近年來福陞粵劇團推出的《修羅殿》就是好例子。羅家英是當今粵劇界的領軍人物，其創作也需要不斷地磨練，才能一次好過一次；而該劇在多次搬演和改良下，才能慢慢成為經典。

在現今的租場政策和資助政策下，催生了不少創作，但卻未能提供足夠的磨練機會，令一些具發展潛力的新作，也只能曇花一現。衷心希望場地和資助機構，都可研究一下如何能讓有發展潛力的新作有磨刀砥礪的機會，慢慢成就本土優秀創作的庫藏，和屬於香港的經典作品。

# 留住高端人才需做好生活配套

劉國熙 優才及專才協會理事 政策研究中心副總監

特區政府推出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並於28日正式投入服務。本次人才服務窗口的推出，專門設置了人才配對服務，筆者進行了幾次嘗試，覺得簡潔明瞭，系統也能清楚識別最適合申請人的人才計劃。此外，網上平台除了將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服務全面電子化外(包括線上提交申請、付費、簽證辦理)，更附有遞交完整資料後4星期內完成審批的服務承諾。這些皆體現本屆特區政府對引進人才的決心與魄力，值得讚賞。但香港建立整套人才政策與生態圈尚有相當長的距離，特區政府萬萬不能鬆懈，在踏出「萬里長征」第一步後更應持之以恆。

除了人才服務窗口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亦正式落地，據了解，該計劃對象包括年薪超過250萬元、不論學歷的高薪人士；以及由4張名單，共176所合資格大學組成的世界百強大學學士學位畢業生，當中又再細分為五年內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五年內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限額一萬人)。筆者認為該計劃的引才力度不可謂不大，對象亦十分清晰。但這亦引申出以下問題：人才吸引來港後應如何進行安置、被政府「搶」來的人才在香港有什麼發展前景？

香港樓價高企是世界公認事實，透過「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才中，年薪過250萬元、又尚未置業的人士，若要在香港租賃一定水平的公寓應該問題不大。而置業人士亦可透過印花稅退稅政策，在成為

香港永久性居民後享有一定的退稅優惠。但這類人士除了大多屬專業有一定基礎人士外，另一共同點便是有伴侶、子女以及其他家眷的教育、撫養等義務在身，筆者希望待人才服務辦公室正式成立後，能針對相關群體提供支援，如就相關問題和對口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此外，也不能排除「高才通」計劃能吸引一部分全球百大院校剛畢業不久、甚至應屆畢業生。雖然吸引到這一批全球頂尖的年輕人才來港打拚，但若僅依靠他們的薪水，而未能有適切的上游空間和政府、企業的幫助，恐怕難以應付香港的高租金及高消費水平，最終或導致相關人才在港處處碰壁、萌生退意。筆者十分贊同大和智庫歐洲中心主任托斯登·耶里尼克(Thorsten Jelinek)在去年年底優才及專才協會舉辦的人才論壇中分享的見解，他指出高端人才無論在哪都有需求和競爭，而營造適合人才生活的環境，以及幫助人才發展和留住人才的機制尤為重要。

要留住人才，不僅要靠政府發力，更需要政府與本地企業，及新引進的企業進行溝通與合作。此外，特區政府也可以與本港的地區醫療和聯校網絡進行溝通和交流，考慮能否在人才就醫、子女教育方面給予相關政策福利。相信在香港這個國際大都市的獨特先天優勢下，配合本屆特區政府的後天努力，香港定能善用慕名而來的國際人才，為香港發展再添動力。

林淑操 香港副校長會執委 湖北省青聯港區特邀委員



中共二十大報告明確指出，「青年強，則國家強。」當代中國青年身逢其時，施展才幹的舞台無比廣闊，實現夢想的前景無比光明。幫助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一國兩制」事業接班人，需要針對青年特點，加強二十大精神的宣傳教育，加深青年對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認識，自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我有幸成為二十大精神香港青年宣講骨幹培訓班的成員之一，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將善用自己在教育工作的經驗和技巧於宣講小隊發揮貢獻。

首先，我和骨幹組員將嘗試為中小學生設計合適的教材和小冊子，便利學生了解及學習二十大精神，並利用學生熟悉易懂的文字和事例，宣講二十大的各項重點。我們更會籌備校際有獎問答比賽，從而提高他們的學習動機。另外，我們期望能夠在合適的崗位上支援不同學校及同工，讓學界可更積極參與。其中，我們期望可邀請中小學教師同工參與宣講交流工作坊，目標讓教師們能正確了解有關二十大

精神的內涵，從而以正確的價值觀教授學生。最後，我希望以在學校教育方面的宣講工作，作經驗檢討，期望與各位骨幹成員代表再作分享，並持續優化實施方案。

學校以外，我們亦計劃聯繫各青年團體，一方面目標招募青年加入成為二十大宣傳大使，尤其希望發揮他們於網絡平台的線上優勢，多分享二十大精神內容予朋友圈和活動社群，增加覆蓋範圍；另一方面亦鼓勵青年多參與，甚至多協辦我們的宣講會及活動，務求讓他們參與其中和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接觸，以增強未來主人翁意識。期望透過各種校內外的宣講活動，可讓二十大精神在青年及學生心中扎根，成為他們未來奮鬥向上的強大動力。

黨的二十大精神宣講是一份「以人影響人的工作」，在日後的宣講工作中，我將盡心盡力學懂二十大報告原文，並用最有效的方式準確把握宣講對象的特點和需求開展宣講。

# 把握青年特點做好二十大精神宣講